

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斤

占用耕地等别	占用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产能	合计	0.4195		
11	0.3400	2550.00				
12	0.0795	477.00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彭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彭阳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耕地开垦费总额	4.3992	平均缴费标准	8.8638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4.3992	平均费用标准	8.863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640000202200373135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4195		0.4195			
补充水田规模	0		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0000						
承诺补充水田面积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0.0000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